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预留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勇明 胡鸿高 钱逢胜

2016 年 9 月 28 日